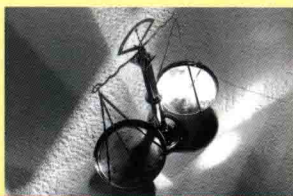


法律版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 ◆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2017年司考复习必备
唯一版本 专家解析
法律社独家出版



2016^年

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茂林	刘凯湘	李立众	李永军	何挺
何永红	杨伟东	宋英辉	张敏	张书友
张丽英	袁钢	唐力	唐勇	梁迎修
温世扬	程淑娟	潘剑锋	霍政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 - 7 - 5197 - 0442 - 1

I. ①2… II. ①司…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490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晁明慧

责任印制/沙磊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A5

印张/12.75 字数/372 千

版本/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442 - 1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2016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已经结束。为满足广大考生总结复习的需要,切实帮助考生发现问题,找出差距,使其不仅能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而且能够更好地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以及将来职业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本书由长期关心关注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教授编写,他们有的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有的曾参与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对相关学科理论和试题命制工作有着较深的研究和造诣。本书依试卷顺序逐题进行解析,由作者就试题题干、选项和参考答案情况,结合法学理论、法律规定、法律实务等方面作出分析;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则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同时,允许对试题、答案进行争论及不同解读,或观点列举。相信本书对于将要参加考试的人员和已通过考试的考生都会有所裨益。

各位作者的观点及解析仅代表个人的学术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第 1~7 题)	1
法理学(第 8~14 题)	13
法制史(第 15~20 题)	24
宪法(第 21~27 题)	30
经济法(第 28~31 题)	39
国际法(第 32~34 题)	45
国际私法(第 35~39 题)	47
国际经济法(第 40~44 题)	5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 45~50 题)	56
二、多项选择题	6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第 51~55 题)	63
法理学(第 56~60 题)	71
宪法(第 61~66 题)	78
经济法(第 67~74 题)	85
国际法(第 75~76 题)	94
国际私法(第 77~79 题)	95
国际经济法(第 80~82 题)	9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 83~85 题)	100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第 86~87 题)	103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法理学(第 88 ~ 90 题)	107
宪法(第 91 ~ 94 题)	111
经济法(第 95 ~ 97 题)	11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 98 ~ 100 题)	119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123
一、单项选择题	123
刑法(第 1 ~ 21 题)	123
刑事诉讼法(第 22 ~ 42 题)	14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 43 ~ 50 题)	172
二、多项选择题	186
刑法(第 51 ~ 63 题)	186
刑事诉讼法(第 64 ~ 75 题)	20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 76 ~ 85 题)	218
三、不定项选择题	231
刑法(第 86 ~ 91 题)	232
刑事诉讼法(第 92 ~ 96 题)	23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 97 ~ 100 题)	245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250
一、单项选择题	250
民法(第 1 ~ 24 题)	250
商法(第 25 ~ 34 题)	274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第 35 ~ 50 题)	284
二、多项选择题	302
民法(第 51 ~ 67 题)	302
商法(第 68 ~ 76 题)	32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第 77 ~ 85 题)	330
三、不定项选择题	340
民法(第 86 ~ 91 题)	340

商法(第 92 ~ 94 题)	34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第 95 ~ 100 题)	351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35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第一题)	358
刑法(第二题)	360
刑事诉讼法(第三题)	370
民法(第四题)	376
商法(第五题)	38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第六题)	38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七题)	395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

A. 法律既是保障人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B. 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

C. 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

D. 人民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参考答案】 C

【考点】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之一,本题考查对这一原则的具体理解。考生如果将人民的主体地位误解为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只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而不必遵守法律,或将人民的主体地位夸大为代替专门国家机关制定和实施法律,则容易落入陷阱。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因此“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意味着法律应赋予人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但法律上的权利与义

务总是一致的,自我的权利和自由总意味着他人的义务,反之亦然。那么,享有权利和自由同时意味着承担应尽的义务,否则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便无从保障;人民在掌握、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必须将法律作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不应在行使自身权利和自由时侵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全民守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故 A、B、D 三选项皆正确。

《决定》指出,“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不仅体现在人民的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还具体表现为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这也是人民民主原则的直接体现。但是,现代民主政治是间接民主而非直接民主,即人民通常并不直接行使国家权力,而是通过代议机关和政党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并借此确保和监督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对于我国而言,党的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的主要途径,各级人大在党的领导下产生执法、司法机关并监督其行使各项国家权力,这是人民民主的具体实现方式。因此,不能将人民的主体地位曲解为人民直接行使国家权力,故 C 选项错误。

2. 相传,清朝大学士张英的族人与邻人争宅基地,两家因之成讼。族人驰书求助,张英却回诗一首:“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族人大惭,遂后移宅基地三尺。邻人见状亦将宅基地后移三尺,两家重归于好。根据上述故事,关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

A. 在法治国家,道德通过内在信念影响外部行为,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依赖于道德

B. 以德治国应大力弘扬“和为贵、忍为高”的传统美德,不应借诉讼对利益斤斤计较

C. 道德能够令人知廉耻、懂礼让、有底线,良好的道德氛围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

D. 通过立法将“礼让为先”、“勤俭节约”、“见义勇为”等道德义务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有助于发挥道德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参考答案】 C

【考点】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认为 A 选项正确,道德能够滋养法治精神、支撑法治文化,但法律的实施不总是依赖人的道德感和内心的服从,有时仍需要强制行为服从法律。在法治国家,法律的强制力虽然有时备而不用,但却是不可或缺的。因此 A 选项夸大了道德对法律的作用。也有考生认为 D 选项正确,法律与道德的确存在内容上的重合,因此甚至可以将法律看作一种特殊的道德。但法律却仅仅是“最低限度”的道德,道德的法律化以维系有序社会之底线为限,将所有道德转化为法律是既无必要也不可能的。尤其是诸如大义灭亲、毁家纾难、舍生取义、杀身成仁等高尚的道德,显然超出了一般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准,因此不宜将其作为法律义务。因此 D 选项夸大了法律对道德的作用。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2016 年的除夕,演员赵薇演唱的歌曲《六尺巷》亮相央视春晚,本题借歌曲背后的故事考查考生对“德治”及如何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解。《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因为“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不仅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题干中六尺巷的故事体现的便是“礼让为先”、“以和为贵”的中华传统美德,即使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上述美德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仍不乏意义。C 选项准确概括了故事的主旨,并点明了中华传统美德能够营造良好的道德氛围,从而促进法治国家建设,故 C 选项正确。

“让他三尺又何妨”体现了一种礼让、谦退、屈己从人、追求和谐的道德。在张英看来,三尺墙基显然不能与邻里和睦相提并论,即使多占三尺,却恶化了邻里关系,甚至引起新的矛盾和纠纷,这是得不偿失的。的确,有些小的矛盾和纠纷不必经由诉讼,通过当事人的彼此谦让和体谅,或第三方的调解就能够得到有效化解。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纠纷的

解决都依赖当事人的道德水准,更不意味着提起诉讼就是不道德的。在现代法治国家,法律在纠纷解决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当纠纷不仅仅是“三尺”,而是涉及当事人的根本或重大利益,强求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放弃上述利益而求得表面上的和睦,这既不合理也不现实。因此,“和为贵、忍为高”并不是解决一切矛盾的普遍准则,通过诉讼主张自身的合法权利也不应被给予道德上的否定评价。道德具有历史性,不能将道德当成一成不变的东西,忘记了现代法律以权利为本位。在现代社会,有时斤斤计较(“维权”)反而是法治意识的体现。毕竟法律的实施不可能总依赖当事人的礼让和谦退,否则司法机关和诉讼程序也就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了。故 A、B 两选项皆错误。

法律之所以有别于道德,就在于法律是他律而道德是自律,法律依赖外在强制而道德依赖内心信念,将法律的强制加诸道德,以他律辅助自律,是为道德的法律化。《决定》指出,“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正式强调通过将部分道德化为法律,从而促进道德建设。但是如前所述,道德与法律之间毕竟存在界限,并非所有的道德都适于通过法律进行强制。将道德义务全部转化为法律,实际上是试图取消道德,因为道德行为之所以有价值,正是由于其出乎自愿而非强迫。D 选项夸大了法律对道德的作用,也曲解了法律促进道德的途径,故该选项错误。

3. 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体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

A. 改进法律起草机制,重要的法律草案由有关部门组织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

B. 完善立法协调沟通机制,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

C. 完善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D. 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参考答案】 A

【考点】 完善立法体制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选了 D 选项,理由是该选项与题目无关,这种理由是不成立的。在当代中国,法律解释具有“准立法”的性质,是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解释法律,明确法律规定的含义和适用法律的依据,为现有的法律注入了新的国家意志。人大常委会释法为普通社会成员创设了新的行为规范,也为司法机关创设了新的裁判规范,故属正式解释,具有等同于法律的效力,当然与完善立法体制是有关的。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在法治国家,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决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因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法律起草是立法过程的启动阶段,法律草案的质量将直接影响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因此,《决定》强调,“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这是由于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由人民选举产生,是人民意志的代表者。只有人大主导法律草案的起草,才能体现立法的民主性。人大又是各种意见汇集的场所,人大代表来自不同的地域和行业,代表的广泛性能够确保“兼听则明”,这体现了立法的科学性。《决定》指出,“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A 选项本末倒置,将“有关部门”在立法工作中凌驾于全国人大及其工作机构之上,这只能造成立法的部门利益化,违背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要求,故 A 选项错误,符合题目要求,当选。

《决定》要求“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部门利益法律化,意味着立法不是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权益,而是将法律作为追求本部门特殊利益的手段,这不仅违背人民民主的原则和民主立法的要求,其所制定的法律法规也将因不能准确、客观地反映社会实际而在实施中举步维艰。尤其是在立法涉及多个部门时,本位主义的“扯皮”和部门利

益的冲突对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将造成更为严重的影响。因此,《决定》提出,“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故 B 选项正确。

民主立法的具体要求之一是“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尤其是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因此《决定》提出,“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政府机关不具备各级人大的广泛代表性,其作为社会的直接管理者,立法活动对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将发生直接、重大的影响,因此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的重点立法领域。故 C 选项正确。

《决定》论述“完善立法体制”这一问题的逻辑是:党领导立法是依法执政的途径之首,故先论述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故次论述人大立法;行政法规、规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数量最多的规范性文件,故再论述政法立法;法律解释和地方立法也是立法的组成部分,故最后论述强法律解释工作和明确地方立法权的问题。法律解释属于立法工作,其理由已见前述,故 D 选项正确。

4.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

A. 甲省推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将风险评估作为省政府决策的法定程序

B. 乙市聘请当地知名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

C. 丙区因发改局长立下“军令状”保证某重大项目不出问题,遂直接批准项目上马

D. 丁县教育局网上征求对学区调整、学校撤并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意见

【参考答案】 C

【考点】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认为 B 选项错误,其理由是律师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宜参与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其实,《决定》不仅明确提出了“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

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在论述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这一问题时，还要求“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正是公职律师的一项典型工作。错选 B 项表明考生不仅没有熟练掌握《决定》的内容，对于当前法律职业发展的趋势和变化也缺乏了解。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不仅要求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更要求政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决定》提出，“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是要求在决策前预先评估决策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并将其作为决策能否最终得到通过的依据之一。故 A 选项正确。

《决定》提出，“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依法行政意味着任何政府决策都必须于法有据，决策的合法性是其合理性、可行性的前提和基础。但是，现代政府所管理的事务及其庞杂，法治社会中的法律又日益专业化，决策者和普通政府工作人员很难同时精通决策所涉领域的法律，而律师和专家恰好能够弥补政府工作人员的不足。因此，《决定》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这是政府决策确保合法性、避免法律风险的有效机制，故 B 选项正确。

法治是规则之治理，反对恣意和主观的决策。重大项目应否上马、上马后是否会“出问题”，不是“军令状”所能保证的，而是需要通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机制加以确定。立“军令状”是具有浓厚人治色彩的“拍胸脯保证”、凭感觉决策，违背了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要求，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背道而驰，故 C 选项错误，符合题目要求。

政府决策直接影响公众利益，尤其是涉及范围广、与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直接相关的民生、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决策,其影响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更是不容忽视。稍有不慎,就可能损害群众利益,甚至引起群体性事件。因此,这类决策尤其应注重公众参与。学区调整、学校撤并的决策与人民群众,尤其是低收入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教育局在决策前先行网上征求群众的意见,这正是公众参与重大决策的一种具体措施。故 D 选项正确。

5. 某法院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在增加陪审员数量的基础上建立“陪审员库”,随机抽选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应避免陪审员选任的过度“精英化”

B. 若少数陪审员成为常驻法院的“专审员”,将影响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

C.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让人民群众通过参与司法养成守法习惯

D. 陪审员的大众思维和朴素观念能够弥补法官职业思维的局限性

【参考答案】 C

【考点】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误选了 B 选项,这是由于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意义和功能缺乏了解。“人民司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甚至陕甘宁边区时期就形成的司法传统,其题中应有之义即人民群众以陪审的方式参与司法。因此,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人民性表现在陪审员范围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即尽可能地为人民群众创造以陪审员的身份参与司法审判的机会。当然,实践中的确有些法院没有充分领会上述精神,为图方便安排少数陪审员长期陪审,也就是成了常驻法院的“专审员”,这变相地剥夺了其他群众参与司法的机会,违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设立的初衷,因此这种做法是不足取的。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决定》在论述“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这一大问题时,开宗明义地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要感受公平正义,并不是非要成为诉讼当事人不可,而是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参与司法,人民陪审员制度

就是一种常规性的参与途径。《决定》提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度”。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度取决于陪审员是否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普遍的代表性,“精英化”意味着为陪审员设置文化程度、专业背景和特殊身份等“门槛”,这相当于剥夺了一部分人民群众担任陪审员的机会,违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初衷,并将直接影响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故 A 选项正确。

如前所述,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度取决于陪审员是否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普遍的代表性,少数人民陪审员常驻法院,或许有助于其对审判工作的熟悉和法律素养的养成,但同时却剥夺了其他群众担任陪审员的机会。更何况人民陪审员不是专业法官,其陪审案件的优势原本就不在于对法律知识的熟稔而在于对社情民意的谙熟。因此,少数人民陪审员变成“专审员”对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害而无益。故 B 选项正确。

《决定》强调,要“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的人民司法传统,因此必须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担任人民陪审员,当然有助于养成守法的习惯,但这却不是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初衷,不应本末倒置。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管理国家事务,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因此,人民陪审员制度首先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活动的具体途径,体现的是人民民主精神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原则。故 C 选项错误,符合题目要求。

《决定》提出,“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不少考生对这一论述感到不理解。其实,来自人民群众的人民陪审员欠缺专业法律知识,但却具备生活常识,了解社情民意,熟悉群众疾苦,而这往往正是职业法官所欠缺的,故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事实问题的审理有助于避免削生活之足适法律之履,这是对法律职业思维的一种平衡和矫正,体现了司法人民性(裁判的社会效果)与司法职业性(裁判的法律后果)的统一。故 D 选项正确。

6. 中国古代有“厌讼”传统,老百姓万不得已才打官司。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司法领域却出现了诉讼案件激增的现象。对此,下列

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相比古代而言,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对保障人们的权利具有更重要的作用

B. 从理论上讲,当诉讼成本高于诉讼可能带来的收益时,更易形成“厌讼”的传统

C. 案件激增从一个侧面说明人民群众已逐渐树立起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

D. 在法治社会,诉讼是解决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

【参考答案】 D

【考点】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不少考生误选了 C 选项,这是由于对问题缺乏辩证地思考。在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进程中,很多现象都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人民群众对当前的司法不公、司法不严现象是不满意的;另一方面,不少法院却因案多人少、“诉讼爆炸”而感到疲于应付。这表明,当前的司法工作尽管还不能令人民群众完全满意,但至少通过诉讼解决纠纷已成为多数群众的常识和常态,这正是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这一法治意识的具体表现。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题干是中国法科学生经常要面对的悖论之一:一方面,中国人有“厌讼”的传统;另一方面,当代法官却承受诉讼案件激增的巨大压力,对此该如何解释和评价? 现代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就在于依法办事,即法律相对于其他社会规范而言,在纠纷解决中扮演着更加突出的角色。通过诉讼解决纠纷,往往比诉诸其他途径更有效、更确定,也更权威。这也就意味着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对保障人们的权利具有更重要的作用。而古代社会往往流于人治,一方面,其他社会规范和解纷机制在不少领域中代替了法律和诉讼;另一方面,专制主义、重刑主义的司法令普通群众对“衙门”望而却步,更何况古代社会是身份等级社会,审判往往不能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上述原因共同造成了“厌讼”的传统。这一传统的逐渐消失,正是中国法治建设成就的写照。故 A 选项正确。

成本和收益虽是经济学术语,但理解起来并不困难。诉讼的收益即